



消委现场受理投诉

□记者 鲁芳 摄影 张仰强

“我购物后觉得不满意想退货,但店家以无质量问题为由拒绝退货,我可以申请维权吗?”“我在温泉买的商业保险出国时如果生病可以使用保险报销吗?”……15日上午,我市近百个职能部门及企业在金诚沃尔玛广场举行的以“新消费 我做主”为主题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引来众多市民参与咨询。

在活动现场,来自全市26家保险公司在市工商、市消协、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统一组织下,开展了2016“新消费、我做主”3·15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活动。

各公司扣紧今年保险业宣传主题,在显要位置挂设“3·15”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横幅,摆放展架,佩戴公司绶带,统一着装,举止文明,热情为前来咨询保险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保险优质服务。同时各公司在展台上摆放“保险宣传手册”及“保监微课堂”二维码等宣传材料,让客户轻松获取保险知识,使客户对保险有更深入的了解,体现了我市保险业对“3·15”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的重视和责任。

为体现对客户健康关怀,新华保险公司除了为客户提供咨询外,还为客户提供健康评估服务。新华保险派遣出公司的理赔关怀公益服务会,为在场市民免费测量血压、血糖,为市民提供了安全、方便、快捷的健康分析报告,进行身体健康预警与疾病风险提示。

“大病保险可以单独购买吗?”在中国人寿服务台,市民王女士前来咨询,“我在‘两会’上看到保监会主席提到一个案例:通山县的一位农村姑娘得了白血病,要骨髓移植,手术费一共花了100万,基本医保报销了10万元,大病保险报销了69万。我才意识到大病保险的重要性,所以特地来咨询。”

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人称,本次聚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和“3·15”主题宣传两项工作,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,进一步普及保险知识,帮助保险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观念,提高消费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在全社会形成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良好氛围,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地发展,希望保险更好为社会国民经济服务,做好社会的稳定器和经济的助推器。

多数参与活动的市民表示:“消费者权益关乎民生,希望相关部门能多举办此类活动,以减少消费纠纷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让消费者能真切做到‘新消费 我做主’。”



打击通讯信息诈骗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

树立理性消费观念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

“诚信保险 自主消费”



险企耐心解答



险企为市民量身定制保险方案



市民观看宣传展板



银行普及金融知识



险企介绍企业产品



市民接受免费检测



市民在主题条幅上签名



活动现场人头攒动